

稅務
傳真



Tax Fax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since 1981

最新法令資訊

2022.10.13 ~ 2022.10.19



據點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02) 5591 - 0588

F : (02)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02) 2999 - 3030

F : (02)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桃園分所

桃園市桃園區民權路 6 號 12 樓

T : (03) 347 - 9966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08) 933 - 2116

F : (08)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



| 目錄

壹、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 04

貳、個人稅務新聞 ----- 24





企業、法人及自然人稅務新聞

Corporate and Corporate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修正「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
台財稅字第 11100634940 號

電話語音及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三、本要點適用範圍如下：

(一)、查(核)定開徵稅款：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菸酒稅。
7. 貨物稅。
8. 遺產稅(限代表人)。
9. 贈與稅。
10. 房屋稅。
11. 印花稅。
12.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13. 土地增值稅。
14. 契稅。
15. 地價稅。
16. 娛樂稅。
17. 特別稅。
18. 臨時稅。



(二)、申報自繳及扣繳稅款：

1. 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自繳稅款。
3.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自繳稅款。
4.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自繳稅款。
5. 營利事業所得稅未分配盈餘申報自繳稅款。
6. 給付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
7. 給付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各類所得之扣繳稅款。
8. 營業稅申報自繳稅款。
9. 菸酒稅申報自繳稅款。
10. 貨物稅申報自繳稅款。
11. 印花稅彙總繳納申報自繳稅款。
12. 印花稅大額憑證申報自繳稅款。
13. 娛樂稅申報自繳稅款。



(三)、違章罰鍰：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菸酒稅。
7. 貨物稅。
8. 遺產稅（限代表人）。
9. 贈與稅。
10. 房屋稅。
11. 印花稅。
12. 汽（機）車使用牌照稅（車籍號碼有中文字者除外）。
13. 土地增值稅。
14. 契稅。
15. 地價稅。
16. 娛樂稅。
17. 特別稅。
18. 臨時稅。

(四)、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滯納金及應補繳稅款加徵利息：

1. 綜合所得稅。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
3. 營利事業所得稅。
4. 營業稅。
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 菸酒稅。
7. 貨物稅。
8. 遺產稅（限代表人）。
9. 贈與稅。
10. 房屋稅。
11. 印花稅。
12. 契稅。
13. 娛樂稅。



(五)、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罰鍰保證金。

前項第二款稅款以使用財政部認可之電子身分憑證或認證方式並透過電子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繳納或稅額試算線上登錄繳納者為限。

第一項各款之分期繳納案件，不適用本要點規定。但免加計利息或稽徵機關已預為核算加計利息金額之分期案件，不在此限。

四、電話語音、網際網路轉帳繳納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截止時間如下：

- (一)、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一日至第十五日、第十七日及第十八日、第二款第七日及第八日、第三款至第五款之稅款、罰鍰、租稅規避案件加徵款項及保證金，為繳納期間屆滿後三日二十四時。
- (二)、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六日、第九日至第十一日及第十三日之稅款，為各稅稅款申報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 (三)、繳納前點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日及第二款第十二日之稅款，為繳納期間屆滿當日二十四時。

02. 修正「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遺產及贈與稅電子申辦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或受其委任之自然人（以下簡稱受任人）以電子設備傳送（以下簡稱電子申辦），向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或



贈與稅申辦作業，提供多元化申報管道，以提升稽徵機關為民服務效能，特訂定本要點。

十、電子申辦通行碼如下：

- (一)、內政部核發之自然人憑證。
- (二)、已申辦健保卡網路服務註冊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
- (三)、行動自然人憑證。
- (四)、行動電話認證。
- (五)、金融憑證。
- (六)、其他經財政部審核通過之電子憑證。

十三、納稅義務人或受任人完成電子申辦後，應檢附證明文件：

- (一)、應行檢送之證明文件，得於電子申辦時併同上傳，至遲應於申辦資料上傳成功之翌日起十日內採網際網路傳送或親自遞送、掛號寄送被繼承人或贈與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但納稅義務人本人以第十點規定之電子申辦通行碼申報者，得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未於期限內送達者，逕依稽徵機關查得資料核定。
- (二)、受任人申辦案件，應親自遞送或掛號寄送委任書正本。未於前款規定期限內送達委任書正本者，稽徵機關應另訂期限函請受任人提供，並副知納稅義務人；屆期仍未補正委任書正本，即不予受理其申辦案件。



(三)、前二款送達日期之認定：

- 1、第一款證明文件採網際網路傳送者，以上傳成功之日為準；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 2、第二款委任書正本採親自遞送者，以稽徵機關收件日為準；採掛號寄送者，以發寄郵局之郵戳日期為準。

十七、納稅義務人得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 (<https://www.etax.nat.gov.tw>)，申請核發經財政部核定之遺產稅及贈與稅各項證明書電子稅務文件，納稅義務人持電子稅務文件向相關機關（構）申辦業務時，應協助驗證作業。

03. 國產署協助豪雨侵襲受災地區的國有土地承租人辦理租金減免相關措施

國產署因應近日豪雨侵襲對臺灣部分地區造成災害，特別就與國有土地承租人切身相關的租金減免規定，提醒承租人儘速依規定辦理。

國產署表示，為協助國有土地受豪雨侵襲受災之承租戶，對於豪雨造成地方農損災害，該署已責成所屬分署、辦事處，所轄地區如屬公告的受災直轄市、縣（市），即主動採行下列措施：

- (一)、提供出租資料洽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歉名冊（含議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據以辦理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租金減免事宜。
- (二)、注意後續豪雨侵襲狀況，如有國有基地承租戶地上房屋受災情形，即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地上房屋受災情形，如有災後修復地上房屋需要，出租機關即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協助辦理。



(三)、暫緩辦理災區承租戶欠租催繳及占用戶使用補償金追收作業。

該署進一步表示，倘國有土地受災承租戶對租金減免或家園重建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國產署所屬分署、辦事處查詢或撥打國產署免費服務電話 0800-357-666。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宛臻

聯絡電話：02-27718121 轉 1221

發布單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4. 醫療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符合規定者可適用盈虧互抵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醫療財團法人係屬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若符合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下稱免稅標準)者，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依上開免稅標準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課徵所得稅外，免納所得稅；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可比照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如符合所得稅法第 39 條但書規定，得自以後 10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醫療財團法人 109 年度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係屬如期申報並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案件，其列報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8,8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支出 9,2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2,8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 2,900 萬元，甲醫療財團法人本期餘絀數為虧損 500 萬元，惟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400 萬元，甲醫療財團法人以後年度虧損扣除之金額為 400 萬，而非 500 萬元(詳如下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醫療財團法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40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 100 萬元，甲醫療財團法人僅能就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虧損 400 萬元，於以後 10 年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至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虧損 100 萬元，不得自以後年度所得扣除。

該局呼籲，針對醫療財團法人申報所得稅，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網址為 <https://www.ntbna.gov.tw>) 查詢或歡迎撥打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洽詢，該局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收入:1億1千600萬元	支出:1億2千100萬元	本期餘絀數虧損: 500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 8,800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支出: 9,200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虧損: 400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 收入:2,800萬元	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 出:2,900萬元	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 虧損:100萬元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63

05. 營業人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標示價格應內含營業稅，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無論以網路或實體店面銷售應稅貨物或勞務，其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惟邇來發現部分店家於銷售貨物或勞務



時，常以定價或報價未含營業稅為由，告知消費者若欲索取統一發票須另外加收 5% 營業稅款，誘使消費者放棄索取統一發票。

該局指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業人對於應稅貨物或勞務之定價，應內含營業稅，即應稅貨物或勞務標示之定價應等於銷售額加計銷項稅額。買受人為營業人時，其銷項稅額與銷售額於統一發票上應分別載明；買受人為非營業人時，則以定價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拍賣網站刊登應課徵營業稅之 A 商品，並標示價格為新臺幣(下同)5,250 元，此價格即包含營業稅，甲公司於銷售時，若買受人為營業人者，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分別載明銷售額 5,000 元、銷項稅額 250 元；若買受人為非營業人，則應就定價 5,250 元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店家銷售貨物或勞務時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勿以價格未包含營業稅為由，而要求買受人額外支付營業稅，並提醒消費者購物時應踴躍索取統一發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550

06. 營業人可利用線上申辦營業稅稅籍登記相關事項，方便又環保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提供便民服務，營業人就稅籍登記事項如有辦理設立、變更、註銷、停業(含展延停業)及復業需求，可透過該局網站 (<https://www.ntbk.gov.tw>)【路徑：首頁 > 常用服務 > 線上申辦】連結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選擇營業稅分類、選擇線上申辦服務項目辦理。



該局進一步說明，獨資（合夥）營業人可使用自然人憑證、行動自然人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公司、商業及有限合夥組織營業人，可使用工商憑證進行身分驗證，於線上填妥申請資料，並上傳完整之應檢附文件，即可申請。申請後如需查詢申請進度，亦可至同項下「申辦進度查詢」確認。

該局呼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防疫期間鼓勵營業人利用網路線上申辦業務，既能避免接觸傳染，亦可節能減碳、環保愛地球。若有稅籍登記相關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審查四科 聯絡人：黃翠瑩科長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00
撰稿人：鄭筱臻 聯絡電話：(07)7256600 分機 7312

07. 尼莎颱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表示，近日受尼莎颱風影響，部分地區連日豪雨造成災害，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防疫期間請多加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以減少接觸染疫風險。

財政部指出，納稅義務人如對於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之規定或申報（請）方式有不明瞭的地方，可就近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查詢或於上班



時間撥打免費服務專線 0800-000-321，將有專人為您解說。

附「[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宜芸
聯絡電話：02-23228203(賦稅)

08. 完成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 9 次修訂，並自 112 年 1 月起適用

本部自民國 66 年訂頒「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採 6 位數編碼），其後以每 5 年為週期，歷經 8 次修訂，主要作為營業人辦理稅籍登記、財稅機關訂定營利事業各業所得額暨同業利潤標準、擴大書審純益率標準之依據。由於經社環境與產業型態變遷，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訂之「行業統計分類」（採 4 位數編碼）於 110 年 1 月發布最新修正版，為期適切反映我國經濟發展趨勢，並與國際標準接軌，爰重新檢視現行稅務行業分類，並參酌各機關團體及財稅機關意見，完成第 9 次修訂。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1. 參考本部營利事業家數、銷售額及經濟部工業生產統計等資料，就營業家數較多或營業規模較大之行業適度拆分，以符合經社發展之實際需要；就家數及規模過小，且同業利潤標準相近者，予以整併，以降低稅務行政成本。
2. 考量新興經濟活動及我國重點產業，予以增（修）訂子類，如晶圓代工、手搖飲店、整套置物櫃設備出租、經營不同商品之網路購物等。
3. 為利稅務行政實務，針對原未定義之子類，予以增列定義，如土地開發、咖啡批發及零售、保健營養食品批發及零售、食品及飼



品製造業項下子類等。

4. 參考主管機關法規與因應行政機關需用，予以增（修）訂子類或說明，如增訂租賃住宅包租及代管子類；增列虛擬貨幣承銷及交易媒合等經濟活動之歸類說明。
5. 為維持行業分類代碼之穩定性並減少資料轉換成本，本次修訂各分類層級之業別整併時，若產生空碼，其後業別編碼不予調整順號。

中華民國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將於112年1月正式適用，電子書自即日起同步上載本部網站。

新聞稿聯絡人：梁冠璇專門委員

聯絡電話：(02)2322-8343

09. 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他人帳戶收取價款，仍應據實開立統一發票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規定課徵營業稅，縱有以他人帳戶收取價款，亦應據實開立統一發票，依規定報繳營業稅。該局指出，有少數營業人誤認以負責人個人或他人之銀行帳戶收受貨款，即可隱匿銷售貨物或勞務之事實而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漏報營業稅銷售額及稅額，倘經稽徵機關查獲，除須補繳所漏稅額外，依法將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A公司銷售貨物給國內多家客戶，並由客戶將貨款匯入負責人甲君個人帳戶或甲君配偶乙君個人帳戶，而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核有漏報108至109年度銷售額計新臺幣1億餘元，經調查後A公司已出具陳述意見書承認漏稅事實，該局除補徵營業稅外，並依相關規定裁處罰鍰。

該局呼籲，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取價款，應如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切莫將銷售收入款項存入營業人以外之個人帳戶。請營業人自行檢視，凡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者，可加息免罰。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聯絡人：審查三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30

10.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短漏報情節輕微者，仍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盈虧互抵規定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依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得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

該局進一步說明，公司當年度如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10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5%，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認定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仍可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另如係公司自行發現錯誤，並已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及補繳者，其短漏所得稅稅額不超過 20 萬元，或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不超過 10%，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亦可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



該局舉例，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原申報全年所得額 800 萬元，並列報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600 萬元（虧損年度均無短漏報所得情事），課稅所得額為 200 萬元。嗣 108 年度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 45 萬元，因短漏稅額為 9 萬元（45 萬元 × 稅率 20%），未超過 10 萬元，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得視為短漏報情節輕微，免認定為會計帳冊簿據不完備，仍可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反之，若甲公司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所得額為 85 萬元，因短漏稅額為 17 萬元（85 萬元 × 稅率 20%）已超過 10 萬元，且短漏報課稅所得額占全年所得額之比例為 9.60%（短漏報課稅所得額 85 萬元 ÷ 全年所得額 885 萬元 × 100%）亦已超過 5%，即無法適用虧損扣除之規定；惟前述短漏報之所得額 85 萬元如符合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自動補報補繳之規定，因短漏稅額為 17 萬元（85 萬元 × 稅率 20%），未超過 20 萬元，且非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則甲公司原申報之前 10 年虧損扣除額 600 萬元仍可適用盈虧互抵規定（各情況彙總如附表）。

該局提醒，公司平時帳務處理應如實記載，如發現有不慎短漏報所得額，應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額並加計利息，除可免除處罰外，若當年度有申報適用虧損扣除，亦可適用較高之金額及比例計算是否符合短漏報情節輕微情形，請公司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一科劉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365



11. 請依限繳納 111 年度第 3 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營業稅款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11 年度第 3 季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即將開徵，繳納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10 日止，請營業人依限繳納。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查定課徵營業稅係按季開徵，營業人每三個月繳納 1 次營業稅款，目前繳稅管道多元，營業人除可持繳款書至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外，亦可於繳納期限內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透過網際網路以晶片金融卡轉帳及信用卡繳稅。營業人另可利用電子支付機構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 APP[可透過財政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 (<https://paytax.nat.gov.tw>) / 上線銀行 (業者) 進行查詢] 自行輸入繳稅資訊或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行動條碼，以電子支付帳戶或綁定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或活期 (儲蓄) 存款帳戶繳納稅款；應繳納之稅款在 3 萬元 (含) 以下者，可至統一、來來 (OK)、全家、萊爾富等四家便利商店繳納。各種繳稅管道的操作方式，於繳款書背面說明皆有詳載，請參考運用。

該局指出，雖然現行有多種便利繳稅之管道，但仍常有營業人忘了如期繳稅，致需額外負擔逾期繳納之滯納金及滯納利息。目前仍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期間，該局建議營業人多利用轉帳繳稅，省時、方便又安全。營業人只需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站下載或利用定期開徵繳款書所附印之「委託轉帳代繳稅款約定書」，依式填妥各項資料並蓋用印鑑章後，向該局申辦即可，但必須在稅款開徵起日 2 個月前提出申請，當期開徵之稅款才可以適用轉帳繳稅。

該局呼籲，小規模營業人收到 111 年第 3 季查定課徵核定營業稅額



繳款書，請於繳納期限 111 年 11 月 10 日前如期繳納，以免逾期繳納而被加徵滯納金及滯納利息，並請多利用存款帳戶約定轉帳繳稅。

聯絡人：徵收科張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2008

12. 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 一次看懂豁免門檻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為防杜營利事業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 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行政院於 111 年 1 月 14 日核定營利事業 CFC 制度自 112 年度施行，以接軌國際反避稅趨勢及維護租稅公平。

該局進一步說明，自申報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起我國營利事業持有符合 CFC 定義之外國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且該外國企業不符合豁免門檻規定，則該我國營利事業為營利事業 CFC 制度之適用對象，應認列 CFC 投資收益，計入當年度所得額課稅。

所謂 CFC，是指同時符合「控制要件」及「設立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的外國關係企業。至豁免門檻則是指「CFC 於所在國家或地區有實質營運活動」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在新台幣 700 萬元以下」，惟為避免我國營利事業藉由成立多家 CFC 分散盈餘，以達適用豁免規定目的，爰加以規範屬我國同一營利事業控制之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合計為正數且逾 700 萬元者，其持有有盈餘之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仍應依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

舉例來說，國內甲公司直接持有三家 CFC 分別為 A、B、C，且三家於所在國家或地區均無實質營運活動，112 年 A、B、C 分別為虧損 150 萬元、盈餘 600 萬元、盈餘 550 萬元。雖個別 CFC 當年度盈餘都在 700 萬元以下，但屬甲公司控制的全部 CFC，當年度盈虧合計為正數



1,000 萬元，已超過 700 萬元門檻，因此甲公司仍應適用 CFC 制度規定，認列當年度有盈餘的 B、C 投資收益計稅。

而實質營運豁免，則是指 CFC 應在當地有固定營業處所，並雇用員工實際經營；同時當年度投資收益、股利、利息、權利金、租賃收入、出售資產增益的合計數，占營收淨額及非營業收入總額合計低於 10%。

該局強調，CFC 制度並非加稅措施，而是為防杜營利事業藉由將 CFC 盈餘保留不分配，規避我國納稅義務，爰將 CFC 當年度盈餘視同分配、提前課稅，以完善我國稅制。相關營利事業 CFC 制度法規及常見問答，可於賦稅署網站 (<https://www.dot.gov.tw>)，點選「稅改專區 / 反避稅專區 / 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查詢。

民眾如有相關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雲林分局 營所遺贈稅課 劉怡秀
聯絡電話：(05)5345573 轉 104

13. 私立學校提供之教育勞務屬銷售勞務性質，申報時應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分別列示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設立之學校財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以下簡稱私立學校）提供教育勞務之所得，係屬銷售勞務範疇；前開教育勞務包括辦理教學、實習、研究、提供必要之設備供學生使用、接受工商企業委託代辦各項研究或試驗收取代價等活動。

該局說明，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適用標準）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符合前揭適用標準第 2 條規定



之私立學校，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免納所得稅；惟私立學校申報時應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成本，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及成本，分別列示申報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書。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指出，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由私立學校擬定使用計畫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洽商財政部同意，並於所得發生年度結束後三年內使用完竣；屆期未使用部分，將依法課徵所得稅；事關私立學校權益，提醒請注意。私立學校如仍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簡千惠
電話：(04) 23051111 轉 7166

14. 營利事業外幣兌換損益之認列規定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從事之交易如涉及外幣，並透過公司之外匯存款帳戶進行收、付款，該帳戶提領或解約換算成新臺幣時，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29 條第 1 款及第 98 條第 1 款規定，其因支、存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盈虧，得列為收益或損失；外匯存款帳戶如未實際兌領或解約，僅因匯率變動而產生之帳面差額，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兌換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兌換虧損 700 餘萬元，經查核發現該公司外幣定期存款於到期時以換單方式再續存，並將定存換單時點視為兌換損益已實現，因截至會計年度結束時仍為外幣定存性質，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兌換損益，屬尚未實現之兌換損益，依前揭規定，不得列計損失，故剔除甲公司列報之兌換虧損，調增課稅所得額 700 餘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當年度如有外幣定期存款到期換單續存並未提領或解約，相關匯率變動產生之帳面匯兌損失，屬未實現之兌換虧損，依法令相關規定，於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不得列計損失，以免不符規定遭剔除補稅，影響自身權益。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https://www.ntbna.gov.tw>）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孫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40



個人稅務新聞

Personal Tax News

資料來源 財政部及各區國稅局、經濟日報等各大媒體新聞

01. 個人於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達起徵點，應申請稅籍登記並報繳營業稅，以免受罰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近年來因網路發展及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疫情影響，民眾外出購物減少，看準宅經濟商機，個人想透過網路交易輕鬆當老闆之餘，也要注意相關稅賦規定。該局說明，個人以營利為目的，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每月銷售貨物之銷售額已達新臺幣(下同)8萬元或銷售勞務銷售額已達4萬元，必須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如每月銷售額已達20萬元以上，還要申請使用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否則一經查獲，除追繳稅款外，並處罰鍰。

該局舉例，日前查獲轄內甲君於109年2月至110年12月間於蝦皮拍賣網站銷售水晶及宗教相關飾品等貨物，銷售額合計13,403,938元，經查其於109年2月銷售額有23萬餘元，已達起徵點8萬元且達20萬元以上，未向國稅局申請稅籍登記，亦未申請使用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該局乃按營業稅稅率5%計算稅額670,197元，除補徵甲君營業稅稅款外，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1款、稅捐稽徵法第44條及行政罰法第24條第1項規定，以甲君於裁罰處分核定前已補繳稅款及補辦稅籍登記，另按所漏稅額處0.5倍罰鍰335,098元。

該局特別呼籲，財政部已將網路交易列為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項目，個人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如每月之銷售額已達營業稅起徵點者，請儘速補辦稅籍登記並依法報繳營業稅，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補辦稅籍登記並補報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可免予處罰。如仍有不明瞭之處，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9



02. 民眾申請節能家電貨物稅退稅常見錯誤指引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為獎勵節能減碳，民眾購買全新自用能源效率第1級或第2級之電冰箱、冷暖氣機或除濕機退還減徵貨物稅政策，實施迄今已逾3年，部分民眾因不諳規定而有未能退稅或延緩退稅之情形，特別整理常見錯誤態樣，提醒民眾注意。

常見錯誤情形及指引整理如下：

序號	錯誤情形	指引	序號	錯誤情形	指引
1.	採「簡化身分認證」線上申請方式未上傳存摺封面	採用「簡化身分認證」方式，限採直撥退稅，須上傳申請人金融帳戶資料供核對，如未上傳存摺封面、填錯帳戶資料或提供的帳戶為外幣帳戶等，會導致無法退還稅款。	4.	重複申請	每臺節能電器以申請1次為限，不得重複申請。
2.	逾期申請	申請案件應於購買家電發票(收據)所載交易日之次日起算6個月內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逾期不得申請。	5.	購買之家電未符合能源效率	購買之家電須為經濟部核定能源效率分級為第1級或第2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換)貨。
3.	申請人非實際買受人	購買電器之統一發票或收據載有買受人統一編號者，應由實際買受人提出申請。	6.	填寫資料錯誤	申請人填寫電器型號、機器號碼可參考保證書或保固卡，另分離式冷氣僅室外機具能源效率分級，應填寫室外機製造號碼，民眾如收到國稅局補件通知應儘速補正。

提供單位：左營稽徵所 聯絡人：許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00

撰稿人：薛如萍 聯絡電話：(07)5874709 分機 6978

03. 個人房地遭法院拍賣，如屬房地合一稅課徵範圍，仍應辦理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以下簡稱房地），如屬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所得，且不論有無所得，都應在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上開房地交易日之認定，原則以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為準，惟如該房地係遭法院強制執行拍賣，則以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書之日為準，倘個人因無力清償債務（包括欠稅），其持有之房地依法遭強制執行而移轉所有權者，係屬財政部公告非自願性因素交易類型，若持有房地期間未滿 5 年，可按較低稅率 20% 計算房地合一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7 年 6 月 17 日買賣取得 A 土地，嗣因無力清償債務，該土地經法院強制執行拍賣，拍定人乙君於 110 年 7 月 1 日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然甲君未依限於拍定人領得權利移轉證書之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稽徵機關依拍定價，減除買進土地之成本、土地可使用狀態前支付之相關費用、移轉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以非自願性因素之稅率 20%，予以補徵並裁處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如房地遭法院拍賣，不論有無所得，均應主動申報房地合一稅，以免受罰，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彰化分局 綜所稅課 劉淑真
電話：(04) 7274325 轉 208



04. 房地合一稅申請重購的自住房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的稅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如有換屋的需求，無論是先售後購或是先購後售，只要出售舊房地與重購新房地兩者移轉登記的時間差距在 2 年以內，而且符合自住規定者，均可申請適用重購退稅或抵稅的優惠。有關自住房地的認定，是以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重購的房屋辦妥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均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等情形。惟該重購新房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國稅局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06 年 4 月買進 A 房地，106 年 11 月以 1000 萬元出售 A 房地，繳納房地合一稅 30 萬元，甲君另於 107 年 3 月以 1200 萬元重購 B 房地，因甲君符合 2 年內重購及自住規定且重購價格高於出售價格核准退稅 30 萬元。嗣後經稽徵機關查獲甲君於 109 年 12 月將 B 房地出售，核屬重購後 5 年內再行移轉，遂依法向甲君追繳原退還稅額 30 萬元。

該局提醒，納稅義務人已申請重購自住房地退還或扣抵房地合一稅，如重購之自住房地於重購後 5 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將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如您對上述說明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

新聞稿連絡人：苗栗分局 綜所稅課 林先生
連絡電話：037-320063 分機 223

05. 購入預售屋於完工交屋後出售者，屬於成屋交易，持有期間自取得房地所有權之日起算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入預售屋，於建案完工取得房地所有權後始行出售者，屬於成屋交易，房地持有期間應自所取得之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起算，並非從訂定預售屋買賣契約之日起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君於 110 年 7 月間出售其於 107 年 6 月間取得之房地，經該局以房地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5 年，按適用稅率 35% 核定應納稅額 70 萬餘元。甲君不服，主張該房地係 103 年 8 月間與建設公司簽訂預售屋買賣契約而購入，持有期間從訂約購入日起算已逾 6 年云云。案經該局以預售屋及成屋均得成為交易標的，但兩者交易有別，預售屋交易係以預售房地契約所表彰的權利義務為交易標的，需經建設公司同意換約，買方始能取得向建設公司請求移轉完工後房地所有權之權利；成屋交易以房地所有權為交易標的，買方向賣方請求移轉房地所有權。依據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 3 點至第 5 點規定，預售屋交易的持有期間，自購入時買賣契約訂定日計算至出售時買賣契約訂定日；而成屋交易的持有期間，則自所取得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計算至所出售房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甲君購入房地時雖為預售屋，但出售時屬已取得房地所有權之成屋，持有期間應從取得房地所有權登記日起算，不能併計預售屋階段之持有期間，駁回甲君復查申請。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持有期間在 5 年內之預售屋或成屋，原則上適用高稅率 (45% 或 35%) 計徵稅額，出售前宜請審慎評估。民眾如有不明瞭之處，歡迎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房地合一稅專區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二科 蔡審核員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68

2022 年 09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09月01日	09月30日	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	營業稅

2022 年 10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0月01日	10月05日	小規模營業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以第三季(7-9月)之進項憑證於進項稅額百分之十扣減查定稅額。	營業稅

2022 年 11 月份 稅務行事曆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11月01日	11月10日	小規模營業人繳納第三季(7-9月)營業稅。	營業稅

稅務行事曆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定期性工作項目

申報期限		辦理事項	稅目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貨物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貨物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菸酒稅產製廠商繳納申報上月份出廠菸酒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菸酒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產製廠商申報繳納上月份出廠特種貨物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營業人申報繳納上月份銷售特種勞務之應納稅款。 (111 年 4 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資料於次月申報，展延申報繳納期限至 111 年 5 月 31 日)	
每月 5 日內		證券商及期貨商應申報上月份每日成交資料。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核准每月為一期之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每月 1 日	每月 15 日	自動報繳營業人，申報上期營業稅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稅額。	
會計年度開始 3 個月前		非公司組織營利事業變更會計基礎申請。	
會計年度開始之第 6 個月內		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新設立之營利事業除外) 。	
會計年度終了前 1 個月內		新設立營利事業使用藍色申報書之申請。	
申請預先訂價協議之交易總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或年度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之交易所涵蓋之第一個會計年度終了前。		營利事業預先訂價協議之申請。	
辦理該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前。		營利事業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確認免適用同條文第 1 項備妥文據之規定。	

111 年度全國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p>0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月31日 除夕</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一月 January</p>	<p>0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p> <p>2月28日 和平紀念日</p> <p>二月 Rebruary</p>	<p>03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 31</p> <p>三月 March</p>
<p>04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四月 April</p>	<p>05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 07</p> <p>08 09 10 11 12 13 14</p> <p>15 16 17 18 19 20 21</p> <p>22 23 24 25 26 27 28</p> <p>29 30 31</p> <p>五月 May</p>	<p>06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p> <p>05 06 07 08 09 10 11</p> <p>12 13 14 15 16 17 18</p> <p>19 20 21 22 23 24 25</p> <p>26 27 28 29 30</p> <p>六月 June</p>
<p>07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p> <p>03 04 05 06 07 08 09</p> <p>10 11 12 13 14 15 16</p> <p>17 18 19 20 21 22 23</p> <p>24 25 26 27 28 29 30</p> <p>七月 July</p>	<p>08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 06</p> <p>07 08 09 10 11 12 13</p> <p>14 15 16 17 18 19 20</p> <p>21 22 23 24 25 26 27</p> <p>28 29 30 31</p> <p>八月 August</p>	<p>09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p> <p>九月 September</p>
<p>10 2022</p> <p>S M T W T F S</p> <p>10月25日 臺灣光復節</p> <p>01 02 03 04 05 06 07 08</p> <p>09 10 11 12 13 14 15</p> <p>16 17 18 19 20 21 22</p> <p>23 24 25 26 27 28 29</p> <p>十月 October</p>	<p>11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 04 05</p> <p>06 07 08 09 10 11 12</p> <p>13 14 15 16 17 18 19</p> <p>20 21 22 23 24 25 26</p> <p>27 28 29 30</p> <p>11月12日 國父誕辰</p> <p>十一月 November</p>	<p>12 2022</p> <p>S M T W T F S</p> <p>01 02 03</p> <p>04 05 06 07 08 09 10</p> <p>11 12 13 14 15 16 17</p> <p>18 19 20 21 22 23 24</p> <p>25 26 27 28 29 30 31</p> <p>十二月 December</p>

- 註：1. 111 年 5 月 1 日勞動節適逢星期日，5 月 2 日(星期一)補假 1 日。
2. 111 年 9 月 10 日中秋節適逢星期六，9 月 9 日(星期五)補假 1 日。
3. 因應 COVID - 19 疫情調整開放統一發票網購、跨局零售、臨櫃申購次期統一發票時間，請以本廠公文及官網最新消息公告為主。
4. 新增北市代售點：自 110 年 10 月 08 日起 新增臺灣銀行民權分行，住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敬請善加利用。
5.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提供「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常期申購資料查詢」等功能查詢營業人各種統一發票 已申購本數 及 剩餘可購本數，歡迎多加利用。
6. 跨局零售試辦作業全國設有 9 個自取點，申購位址：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 跨局零售，歡迎多加利用。
7. 各期發票零售截止日為當期雙月末日，逾使用期別統一發票不得發售。
8. 統一發票售出經申購人當面點清期別、數量及起訖號碼無誤離櫃後，除印製錯誤或因購買發票種類錯誤(得於申購後 2 日內辦理更換)外，不得退還或更換。
9. 購票證如有偽變造、或負責人及發票章與國稅局發行購票證印鑑不符者，銷售點不得售，並應立即通報營業人轄屬國稅局

● 上班日 ● 連假 ● 放假日



日發票網路購買查詢系統

財政部印刷廠
服務專線
0800 - 606 - 066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財政部印刷廠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更新日 2021 / 05 / 22】

- 一、至 110 年 7 月 20 日起網購統一發票「小額申購優惠方案」，增設便利包寄送，優惠價只要 80 元：凡單筆申購手開式統一發票 10 本(含以下)者，由系統自動計算檢集 - 包裝 - 物流處理費用後，提供 2 種運送選項，除享有貨運送達指定樓層(用 130 元)之，新增「郵局寄送至指定地址 1 樓(費用 80 元)」之優惠。
- 二、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敬請多加利用。
為避免營業人因代售點庫存發票數量不足，無法順利購得統一發票，本廠特於統一發票網路購買系統新增「足量發票代售點查詢」功能，供營業人於申購前預先查詢，營業人僅需鍵入統一編號及欲購買發票數量，即可查得符合其購買需求之代售點，有效節省申購時間。
- 三、申購人可至本廠網站：
(<http://invoice.ppmof.gov.tw>) 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當期或歷史申購資料查詢。

【當期】單月 01 日至單月 15 日：查詢前期與當期資料。
單月 16 日至月月底：查詢期資料。

【歷史】單月 1 日至雙月月底：查詢前期往前兩年資料(不含當期)。
- 四、106 年度起台北市營業人全面換新購票證，代售點不再提供存式購票證交易明細補登服務。

因應疫情本廠針對「111 年 3 - 4 月期統一發票銷售作業」辦理具體措施

一、實施不間斷網購宅配到府服務：

- (一) 網購統一發票申購日期延長：申購日期 111 年 01 月 20 日至 31 日延長至 111 年 02 月 10 日止，並維持二批次進行配號、包裝，如下說明：
 1. 第一批次：1 月 31 日 2400 前定購之訂單於 2 月 7 日 0800 起配號包並 2 月 7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
 2. 第二批次：提供第一批次未訂購之申購人訂購：2 月 1 日至 10 日申購之訂單於 2 月 11 日起配號包裝，並自 2 月 11 日起本廠即執行配號作業，申購人不能再修改訂單，並皆於 2 月 22 日前送貨完畢。
以上於第一批次期間採虛擬帳號與台灣 Pay 付款方式已付款申購訂單，於 1 月 26 日配號包裝(已付款即不能再修改訂單)，並於 2 月 22 日前送完畢。
- (二) 「跨局零售宅配到府」提前受理申購：
為提供不間斷之網路銷售服務及鼓勵申購人善加利用網路下單宅配到府措施，愛「跨局零售宅配到府(同區局內申購人亦適)」服務提前至 2 月 11 日開放申購，並至當期發票 4 月 19 日截止。

二、全國臨櫃申購統一發票提前：

持續推動全國代售點櫃申購提前至 2 月 15 日開始申購次期統一發票。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北市 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 1 段 173 號 2 樓 (捷運南港展覽館站 5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 - 6121 #15 營業時間：08：30 ~ 17：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北市 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 334 號 (捷運內湖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90 - 0138 #2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3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 47 號 1 樓 (捷運芝山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833 - 804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 218 號 2 樓 (捷運劍南路站 3 號出口約 400 公尺)	(02) 8509 - 557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 160 號 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 5 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 2 分鐘)	(02) 2767 - 0702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6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2 段 171 號 B1 (捷運大橋頭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 - 7389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7	縣市：臺北市 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 1 號 6 樓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 7 分鐘)	(02) 2388 - 9887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46 號 (台北車站 600 公尺步行約 8 分鐘)	(02) 2348 - 3456 #3627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9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 206 號 (捷運景美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02) 2933 - 6222 #20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0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5 號 (科技大樓站步行約 6 分鐘)	(02) 2705 - 7505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07 號 (捷運永春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6 分鐘)	(02) 2727 - 2588 #108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 125 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 3 號出口步行約 2 分鐘)	(02) 2363 - 4747 #13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3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 152 號 (捷運北投站 2 號出口步行約 7 分鐘)	(02) 2895 - 1200 #120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4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15 號 2 樓 (捷運松江南京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06 - 9421 #124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5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 47 號 (捷運善導寺站 4 號出口步行約 3 分鐘)	(02) 2321 - 8934 #12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6	縣市：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 統一發票臺北 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98 號 (捷運西門站 1 號出口步行約 5 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 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71 - 1489 營業時間：09：00 ~ 17：00	代售感熱紙
17	縣市：臺北市 臺灣銀行 民權分行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二段 239 號 (捷運民權西路站 6 號出口步行約 1 分鐘)	(02) 2553 - 0121 #243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義一路七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2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3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4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5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信用部	七堵區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7	縣市：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營業時間：08：50 - 15：30	
08	縣市：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 安樂分部	安樂區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 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2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3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陽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4	縣市：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 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 2 樓	(02) 8965 - 6868 #225 營業時間：08：30 - 16：00	
05	縣市：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 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營業時間：08：15 - 15：30	
06	縣市：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 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營業時間：08：30 - 15：30	
07	縣市：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 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營業時間：08：20 - 16：00	
08	縣市：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 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9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82 - 3466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0	縣市：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 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11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12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 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 12 號	(02) 2980 - 28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 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 - 2290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5	縣市：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 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6	縣市：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 信用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7	縣市：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 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8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 - 110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9	縣市：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 - 111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0	縣市：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請預先於發票網路購買暨查詢系統： (https://invoice.ppmof.gov.tw/) 跨局零售 (試辦) 申請帳號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912 - 6933 #1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21	縣市：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 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 - 3226 #2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 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 1 段 136 號	(02) 2663 - 2118 營業時間：08:00 - 16:30	
23	縣市：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 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 - 7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4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信用部	瑞芳區逢甲路三九號	(02) 2497 - 276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5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 - 102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6	縣市：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貢寮辦事處	貢寮區長泰路 4 號	(02) 2494 - 12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3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27	縣市：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 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 22 號 2 樓	(02) 2495 - 1052 營業時間：08：30 - 16：00	
28	縣市：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295 號 B1	(02) 8245 - 5566 #739 營業時間：09：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29	縣市：新北市 土地銀行 永和分行	永和區竹林路 33 號 110 年 4 月 9 日受理申購	(02) 8926 - 8168 #219 營業時間：09：00 - 15：30	
30	縣市：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 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 - 4060 #3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1	縣市：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 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 - 7299 #18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32	縣市：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 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 - 1226 #122 營業時間：08：30 - 15：30	
33	縣市：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 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 - 7877 營業時間：08：30 - 16：0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宜蘭縣 合作金庫 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3) 932 - 3911 #11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 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 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 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營業時間：08：15 - 15：30	代售感熱紙
05	縣市：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 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6 - 487 #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 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 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 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1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桃園市 楊梅區農會	楊梅區大模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2	縣市：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3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北區限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3) 336 - 4024 #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5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6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8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0 - 86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0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坎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11	縣市：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2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3	縣市：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02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14	縣市：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5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6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7	縣市：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18	縣市：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	(03) 427 - 7979 #155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中午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縣市：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8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0	縣市：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21	縣市：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22	縣市：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 1 樓	(03) 479 - 4137 #6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 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2	縣市：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 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3	縣市：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 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4	縣市：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 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5	縣市：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 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6	縣市：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 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 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 - 220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6 - 143 #562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 - 515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2	縣市：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 - 161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樹人街 2 號	(03) 826 - 7751 #20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 - 2231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 - 1166 #19 營業時間：08：00 ~ 16：30 (12：00 ~ 13：00 休息)	
06	縣市：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 - 3101 #127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7	縣市：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 - 1151 #305 營業時間：08：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8	縣市：花蓮縣 玉溪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 - 3181 營業時間：08：00 ~ 15：30	
09	縣市：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 - 2226 #116 營業時間：08：00 ~ 16：30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營業時間：09:00 - 15:3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3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營業時間：09:00 - 15:30	
04	縣市：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營業時間：09:00 - 15:30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08) 3622 - 419 營業時間：08:00 - 17:00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稅目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 營 業 時 間	備 註
01	縣市：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 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營業時間：08：00 - 16：00	代售感熱紙
02	縣市：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 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營業時間：08：00 - 17：00	
03	縣市：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 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 113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4	縣市：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 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營業時間：08：00 - 16：30	
05	縣市：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 信用部	東河鄉都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縣市：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 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7	縣市：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 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營業時間：08：00 - 16：00	
08	縣市：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 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 *12 營業時間：08：00 - 16：00	